附件5：

**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**

**“优博人才”岗位相关条件及待遇**

一、岗位基本要求

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、尚未办理就业（派遣）

手续的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博士、博士后出站人员，年龄在35周岁（含）以下。

（二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、良好科研潜力和较好团队协作能力。近五年，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或掌握重要关键技术、拥有重大发明专利。需满足：

1. 水产生物技术、水产病害防治领域：近五年，发表SCI

一区论文（JCR分区）论文不少于2篇，且有1篇影响因子不低于6.0，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10.0。

2. 水产遗传育种、水产养殖领域：近五年，发表SCI一区论文（JCR分区）论文不少于2篇，且有1篇影响因子不低于3.0，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5.0。

二、岗位待遇

（一）直接聘用到副研究员三级岗位（专业技术七级），并享受相应工资待遇。

（二）提供科研基金 40 万元，其中试用期满提供第一期科研基金20万元，中期考核合格提供第二期科研基金20万元。

（三）提供安家费10万元。

（四）纳入我所事业单位编制管理。

（五）提供人才配套住房、职工食堂，解决广州市户口。三、聘期管理

“优博人才”实行聘期制管理，聘期为5年（含试用期1年），3年进行中期考核，5年进行聘期考核。受聘人员与我所签订聘用合同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设定中期考核及聘期考核内容与指标等。

中期考核合格，继续聘为副研究员，并提供第二期科研基金。 提前完成聘期考核目标或聘期考核合格，直接聘用到副研二级岗位（专业技术六级），确认副研究员资格。中期考核、聘期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相应待遇。

具体待遇、考核及聘期管理等按我所有关规定执行。